**花蓮縣108年度教育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議程**

|  |  |
| --- | --- |
| 會議時間 | 108年12月4日下午2時 |
| 會議地點 | 花蓮市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 會議主持人 | 李處長裕仁 |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宣導

 (一) 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10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30159548號函發布在案，請各運用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及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請運用單位務必為編制內志工，投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所需經費請由學校(中心)經常性經費項下支應。

(三) 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及登錄相關事宜，請確實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登錄說明及作業流程」辦理。

(四) 「花蓮縣志願服務榮譽卡」一律採線上審查，請運用單位承辦人協助志工將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字號登錄至系統，以利系統審查時數。

(五) 中央為擴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已建置「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且基礎訓練課程至107年6月1日修正規定，志工基礎訓練由原6課目12小時，改為3課目6小時，倘志工於**「臺北E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修習「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4課目8小時，亦予視同完成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請各運用單位廣為宣導並鼓勵志工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取得基礎訓練證明。

(六)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等，各單位辦理情形納入「教育類志願服務評鑑」項目。**

(八) 本府為建構志願服務制度，整合教育志願服務資源，成立教育志工中心學校，提供志願服務相關諮詢或所需協助;志工中心學校109年亦規劃一系列教育志工增能研習，請各單位逕自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並將訊息轉知所屬志工，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九) 為召募長青志工及推展長青志工方案，建請各運用單位於召募志工時，優先邀請已退休同仁加入志工隊。

(十) 教育部青年署花蓮青年志工中心提供「志工媒合」服務，可協助資料建置或營隊團康等服務，需求單位可逕自與志工中心接洽連繫。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結案狀態 |
| 目前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已可透過播放影片方式集中辦訓，原則上可視同實體課程，免予施測，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已可透過台北E大現場播放影片方式集中辦理，原則上可視同實體課程，免予施測，惟為確保學習品質，運用單位應派員實地督導。 | 例管辦理情形 |
| 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已建置完成，請配合宣導 | 照案通過。 | 配合宣導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lifelong-v.hlc.edu.tw/>)。 | 解除例管 |
| 108年教育志工增能研習活動參與及配合宣導 | 南區運用單位倘有課程需求，請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前向明義國小(志工中心學校)提出，並視實際狀況，納入108年總體計畫。 | 108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由玉里國小承辦。 | 解除例管 |

四、提案討論:

案由1：規劃109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暨增能研習活動，屆時請配合宣導，提請討論。

說 明：

1. 109年教育志工特殊訓練預計於明義國小(教育志工中心)辦理1場次，另規劃增能系列研習計20場次，相關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並鼓勵所屬志工參與。
2. 各單位如有相關訓練或活動類型建議，可與明義國小提出討論。

決 議：

案由2：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每半年報送1次，請各運用單位依限繳交至本府教育處，提請討論。

說 明：

1. 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所送報表各項統計數值應與合計數相同，並請參考志願服務概況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編制。
2. 下半年度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另行函文通知繳交期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